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法规函〔2026〕155号

关于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直有关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5〕80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的通知》（发改法规〔2026〕327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在全省范围内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通知如下：

一、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实施范围

远程异地评标包括省内远程异地评标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其中省内远程异地评标是指省内2个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组织的评标活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以省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主场联合省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评标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综合考虑我省项目规模、评标专家分布情况、行业领域特点，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一）工程施工类（施工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600万元

及以上的施工类项目应当实行远程异地评标，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类项目应当实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二）货物采购类（设备、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类项目应当实行远程异地评标，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类项目应当实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三）服务类（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15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类项目应当实行远程异地评标，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类项目应当实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四）实行工程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合同估算价，有任意一项达到前三款所列远程异地评标标准的，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实行远程异地评标；有任意一项达到前三款所列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标准的，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实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五）不限项目类型，按照《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2018 版）》二级分类，项目所需专业的评标专家在市一级人数不足 30 人的，应当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六）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不宜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前向项目对应的行政监督部门作出书面说明，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不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2026 年 6 月底前，各市 30%以上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要实行远程异地评标，12 月底前达到 50%以上，2027 年 12 月底前达到 70%以上。

二、时间进度安排

2026年9月底前，全省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完成评标场地改造和交易系统升级，确保按照国家统一技术标准，同时具备远程异地评标主、副场功能，并与2个以上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合作省份完成联调测试。2027年12月底前，对接合作省份要达到5个以上。

三、组织开展要求

（一）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根据中心实际情况稳妥有序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未完成与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合作省份联调测试前，要根据已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的协议组织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完成联调测试后，要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二）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主场和副场的评标专家共同组成，其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或7人的，副场评标专家不少于2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9人的，副场评标专家不少于3人。

四、工作保障要求

（一）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按照以上时间进度要求，确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全面具备远程异地评标功能；所有评标室和评标工位均要完成适应性改造，支持远程异地评标活动。

（二）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积极配合省内和省外主场，规范开展专家抽取、评标工位选取、专家身份验证、音视频连接、评标报告签署、专家就餐住宿服务、突发情况应对等工作。

（三）省发展改革委与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分别梳理形成评标专家共享资源目录和场所工位共享资源目录，按照国家统一技术标准通过有关共享节点发布，及时动态调整有关资源目录。

（四）各市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指导协调和牵头抓总作用，把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纳入招标投标系统整治重点任务，加强工作调度，强化统筹指导，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积极协助配合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活动，依法履行对项目的监管职责。各有关部门都要做好远程异地评标宣传推广工作。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6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